

危老條例§3 合法建築坐落基地面積表

項次	地段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	○○地號	○○○○
小計(a)			

合併鄰地面積

項次	地段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	○○地號	○○○○
小計(b)			

合併鄰地超過危老建物坐落面積

項次	地段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	○○地號	○○○○
小計(c)			

面積合計

申請基地面積檢核	<p>1 小計 (a)___m<sup>2</sup> ≥ 小計(b)___m<sup>2</sup> ( (a)+(b)可計容積獎勵 )</p> <p>2 小計(b)___m<sup>2</sup> ≤ 1000m<sup>2</sup> (超過 1000m<sup>2</sup>部分不計容積獎勵)</p> <p>3 小計 (c)___m<sup>2</sup> (均不計容積獎勵)</p>
----------	---

危老基地檢核表

簽證建築師：

簽署人印

簽署人  
印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